

## 公司秘書

1. 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會計師或律師參加有關訴訟及會計準則等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是否符合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我們屬意讓培訓內容較為廣泛而非過於規限。若法律及會計課程與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有關，應可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內。

《主板規則》第3.29條

《GEM規則》第5.15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司秘書參加有關中國上市規定及法規的培訓課程是否計入15小時的培訓規定？

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該人士亦應參加有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的培訓。然而，聯交所並不規範公司秘書應參加的特定課程類別，只要與其專業職務有關即可。若有關培訓課程為一般性質（譬如有關企業管治的課程），並且沒有專門針對任何中國規則及法規，則可計入15小時的培訓規定內。

《主板規則》第3.29條

《GEM規則》第5.15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公司秘書不時會同時受聘為多家上市發行人服務。聯交所對公司秘書在不影響其妥善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同時擔任多家公司秘書職務之數目上限有何期望？

守則條文C.6.1 明確指出，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預期須具備對上市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雖然聯交所並沒有就公司秘書可同時兼任之職務數目上限作出規定，並會根據個別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但聯交所亦會參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刊發的指引。作為一個良好的做

法，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建議其會員在未能符合其指引<sup>1</sup>所載的披露規定前，不應同時擔任超過九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亦列明了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能，並指出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公司秘書有足夠資源可密切關注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能力妥善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如聯交所就同一名公司秘書同時為多家上市發行人服務的能力提出查詢，有關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充分證明，該公司秘書在同時擔任多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務的情況下，仍可為該發行人的管治及合規事務投放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並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履行所需的職責與責任。

為免生疑問，以上安排同樣適用於公司秘書受聘於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主板規則》第3.2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C.6.1

《GEM規則》第5.14條及附錄C1 – 守則條文C.6.1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2月

---

<sup>1</sup>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於2026年1月刊發的「Company Secretarial Appointment Guidelines」